

20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 科 光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0,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減少約73.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9.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39,600,000港元，減少約73.5%，主要因中國市場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9.0%，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3.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8%，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00,000港元)，下降約32.8%，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減少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000,000港元)，下降約32.4%，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因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的競爭異常激烈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0港仙。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1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1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73.5%。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約40.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0%，乃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太原、上海、溫州、常熟、營口、大同、徐州、湖州及呂梁)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9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自太陽能發電業務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出售事項**」)。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百科任何權益及青海百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經營有關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建造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於青海百科德令哈建造發電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20兆瓦德令哈項目**」)(尚未開始)之青海百科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業績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發電量較小及所需資本開支較少之太陽能發電項目。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錄得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且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的預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甘肅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正等待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該信納報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取得。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售青海百科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有關出售青海百科及股份配售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季度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公司，及本集團現為NCR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並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努力簽訂更多涉及向更多中國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約，以繼續拓展該等服務。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50兆瓦甘肅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正等待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就太陽能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在物色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178	10,521	15,859	39,644
銷售成本		(1,094)	(7,466)	(12,051)	(30,439)
毛利		84	3,055	3,808	9,205
其他收入	2	74	154	17,189	17,698
銷售支出		(537)	(1,713)	(489)	(2,5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3,287	3,734	(359)	(2,954)
行政開支		(2,812)	(10,116)	(7,407)	(14,970)
融資費用	4	(1,546)	(4,433)	(2,006)	(6,1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450)	(9,319)	10,736	286
所得稅支出	5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450)	(9,319)	10,736	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	-	-	(8,732)	(3,064)
期間(虧損)溢利		(1,450)	(9,319)	2,004	(2,778)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50)	(9,319)	2,004	(2,778)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	(0.15港仙)	(1.00港仙)	0.22港仙	(0.30港仙)
—攤薄	7	(0.66港仙)	(5.93港仙)	不適用	(0.7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	(0.15港仙)	(1.00港仙)	1.16港仙	0.03港仙
—攤薄	7	(0.66港仙)	(5.93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1,450)	(9,319)	2,004	(2,7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7	1,425	706	(28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43)	(7,894)	2,710	(3,066)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43)	(7,894)	2,710	(3,066)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30,696)	30,696	-	-
註銷可換股債券而解除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066	-	6,066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8	-	-	(1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558)	(558)
期間虧損	-	-	-	-	-	-	(2,778)	-	(2,77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88)	-	-	-	(2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9,944	61,071	(70,309)	-	220,87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402	61,071	(66,953)	-	224,690
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d)	7,420	29,680	-	-	-	(27,454)	-	-	9,646
行使可換股債券 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592	-	-	1,592
期間虧損	-	-	-	-	-	-	(9,319)	-	(9,31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1,425	-	-	-	1,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79	171,828	9,680	(24,317)	11,827	35,209	(76,272)	-	228,03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7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其中，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9,272,000港元已扣除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可換股債券儲備約8,880,000港元已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註銷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30,696,000港元撥至虧絀後，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約為61,0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約27,454,000港元及解除與該轉換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5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約為35,209,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規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一

持續經營業務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	6,306	13,229	33,445
提供服務	1,178	4,215	2,630	6,199
	1,178	10,521	15,859	39,644
其他收入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	-	-	17,168	17,168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50	87	-	79
銀行利息收入	14	31	21	30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1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300
其他	10	36	-	-
	74	154	17,189	17,698
收入總額	1,252	10,675	33,048	57,342

附註：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本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關買賣CTSP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根據CTSP (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未獲達致，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調整至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太陽能發電	-	-	2,022	13,699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4,496	-	-	-	4,496
折舊	93	240	-	-	93	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287)	(3,734)	-	-	(3,287)	(3,7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733	25,872	-	-	10,733	25,872
折舊	10	394	1,210	4,005	1,220	4,3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59	2,954	-	-	359	2,954

4.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推算融資費用	1,081	3,431	-	-	1,081	3,431
其他貸款利息	465	1,002	-	-	465	1,002
	1,546	4,433	-	-	1,546	4,4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推算融資費用	1,294	4,370	-	-	1,294	4,370
其他貸款利息	712	1,775	2,453	3,736	3,165	5,511
	2,006	6,145	2,453	3,736	4,459	9,881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科光電(BVI)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因此，青海百科於去年同期之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此而言，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青海百科之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20兆瓦德令哈項目之太陽能發電)之業績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收入	-	-	2,022	13,699
銷售成本	-	-	(727)	(3,678)
毛利	-	-	1,295	10,021
其他收入	-	-	-	283
出售青海百科權益之虧損	-	-	(6,966)	(6,966)
開支	-	-	(3,061)	(6,402)
除稅前虧損	-	-	(8,732)	(3,064)
所得稅支出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	(8,732)	(3,064)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1,450)	(9,319)	2,004	(2,778)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4,820,333	936,035,708	926,592,072	926,59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735,654,596)	(778,906,250)	(620,000,000)	(551,701,66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9,165,737	157,129,458	306,592,072	374,890,4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溢利	(1,450)	(9,319)	2,004	(2,77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	(8,732)	(3,06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1,450)	(9,319)	10,736	2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青海百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售出，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33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06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青海百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售出，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0.82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3,06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21.76%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21.76%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3.10%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53%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7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而將發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1.76%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8.79%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5.73%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7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得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外聘及內部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錦標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譚錦標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